

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08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选举吴念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吴念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周坚先生、杨小平先生、滕有西先生、李国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唐再南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有关资料，了解了有关情况后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吴念博先生、周坚先生、杨小平先生、滕有西先生、李国发先生、唐再南女士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念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周坚先生、杨小平先生、滕有西先生、李国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唐再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徐小田、李心合、刘志强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三日